

上海海关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4年10月23日，沪关院研〔2014〕187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实施工作，激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09〕1号）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我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设置单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定范围为我院按期注册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单项奖学金

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实行申请制，分科研创新奖与社会活动奖，不与学业奖学金兼得。

第四条 科研创新奖

（一）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公开发表作品，或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科研创新、学生创业类活动、国内外大型

竞赛中获得名次者，可参评科研创新奖。相关证明材料交研究生处统一核准和评选；

(二) 奖励金额：500-800 元/人。

第五条 社会活动奖

(一) 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，并取得一定的成果；

(二) 在专业技能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，通过 CPA、ACCA、会计从业等资格证书；

(三) 奖励金额：奖励金额：500-800 元/人。

第三章 荣誉称号

第六条 荣誉称号分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文明宿舍。以综合测评成绩和平时表现为依据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

(一)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在学生中能起先进模范作用；

(二) 勤奋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成绩良好，评定学年中获得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；

(三) 维护公德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合作，助人为乐，热爱劳动，有良好的人际关系；

(四) 学生总数 20% 以内。

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

(一)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负责，热心服务，积极向上，所从事的工作成绩显著；

(二)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负责，热心服务，积极向上，所从事的工作成绩显著；

(三) 占学生总数 10% 以内，其中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。

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综合表现突出；

(二) 正确对待毕业生就业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；

(三)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毕业总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五名以内，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每学年均获得过奖学金，毕业学年各方面表现继续居班级前列；

(四) 占毕业生总数 30% 以内。

第十条 文明宿舍

(一) 宿舍成员关心集体，举止文明，团结互助，乐于奉献；

(二) 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宿舍管理规定，尊重宿管人员，坚持值日生和公共区域卫生公益劳动制度，宿舍内务卫生优秀，并能做到“洁、齐、美”；

(三) 宿舍成员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；

(四) 占学生宿舍 10% 以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